

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二一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印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31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就落实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现将落实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b>落实函所列问题</b>	<b>黑体（加粗）</b>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b>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报财务数据修订或补充的内容</b>	<b>楷体（加粗）</b>

本落实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问题. 请发行人对各校区报告期内水电耗用量的具体数据进行量化分析, 说明与报告期内在校学生实际消耗课时的匹配性, 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之“(2)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类”之“④水电能源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 发行人整体水电耗用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电量(度)	a	<b>6,888,256.41</b>	6,314,314.00	5,898,770.66
耗水量(吨)	b	<b>269,461.00</b>	341,333.00	298,563.63
学员培训课时(天)	c1	<b>1,042,125</b>	1,189,532	1,198,308
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天)	c2	<b>803,464</b>	1,189,532	1,198,308
耗电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	d=a/c2	<b>8.57</b>	5.31	4.92
耗水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	f=b/c2	<b>0.34</b>	0.29	0.25

注: 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即仅学员在校期间接受培训课时, 系 2020 年度扣除网上授课课时的学员培训课时, 下同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水电耗用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呈现上升趋势, 主要系: A、发行人自建银湖和场口两大校区, 校区使用面积和水电耗用设施数量增加较大, 在校学员未完全达到饱和状态, 水电耗用量增幅高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的变动; B、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 1 月底学员离校, 至 5 月初发行人各校区才陆续恢复面授教学; 但自 2 月中旬起, 经政府同意复工后(未恢复面授教学), 发行人在校区内积极对教师开展内部培训, 并在校区内对学员开展线上教学, 仍有水电量耗用, 因 2020 年度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数量下降幅度高于水电耗用量下降幅度, 故 2020 年度水电耗用量与在校学员课时数量配比显著上升。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校区水电耗用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的匹配情况如

下：

### A、场口校区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电量（度）	a	2,456,955.00	/	/
耗水量（吨）	b	54,014.00	/	/
学员培训课时（天）	c1	193,328	/	/
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天)	c2	193,328	/	/
耗电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	d=a/c2	12.71	/	/
耗水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	f=b/c2	0.28	/	/

注：场口校区于 2020 年 6 月中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无 2018 年至 2019 年度数据。

场口校区水电耗用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相较同期其他校区偏高，主要原因是场口校区于 2020 年 6 月中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校区面积较大，新的教学配套设施如中央空调等较多，维持校区的水电耗用量较高；同时，校区当年学员尚处于不饱和状态，造成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较少。故场口校区水电耗用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偏高。

### B、银湖校区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电量（度）	a	2,629,432.80	2,994,800.00	2,046,368.00
耗水量（吨）	b	162,830.00	225,540.00	165,423.00
学员培训课时（天）	c1	527,555	574,081	468,038
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天)	c2	396,952	574,081	468,038
耗电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	d=a/c2	6.62	5.22	4.37
耗水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	f=b/c2	0.41	0.39	0.35

注：银湖校区于 2018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学员于 2020 年 1 月底离校，2020 年校考推迟至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于学员 1 月离校后至 3 月底期间以网课方式提供培训服务，剔除线上教学课时影响后，发行人银湖校区水电耗用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逐年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a)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美术培训业务具有

季节性，长期班培训期间集中在每年7月至次年2月，而银湖校区于2018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8年银湖校区运营基本处于教学旺季，水电消耗与学员培训期间基本对应；而2019年整年度包含了发行人整年淡旺季运行期间，导致2019年度水电耗用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较2018年度上升。

(b) 2020年度较2019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疫情影响，学员于1月底离校；同时，2020年2月中旬起，经政府同意复工后（未恢复面授教学），发行人在校区内积极对教师开展内部培训，并在校区内对学员开展线上教学，仍有水电量耗用，故2020年度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数量下降幅度高于水电耗用量下降幅度，水电耗用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显著上升。

### C、富阳校区

项目	公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耗电量（度）	a	<b>384,277.00</b>	1,447,128.00	1,796,454.82
耗水量（吨）	b	<b>19,027.00</b>	69,406.00	70,038.63
学员培训课时（天）	c1	<b>104,115</b>	266,896	363,750
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天）	c2	<b>37,257</b>	266,896	363,750
耗电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	d=a/c2	<b>10.31</b>	5.42	4.94
耗水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	f=b/c2	<b>0.51</b>	0.26	0.19

注：发行人自建场口校区于2020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富阳校区于2020年6月起停止使用。

因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学员于2020年1月底离校，2020年校考推迟至2020年7月，发行人于学员1月离校后至3月底期间以网课方式提供培训服务，剔除线上教学课时影响后，发行人银湖校区水电耗用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逐年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a) 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上升，主要原因是新建银湖校区的教学环境较好，选择银湖校区就读的学员较多，且受艺考政策变化等影响，富阳校区学员实际消耗课时有所下降，但相关水电耗用量摊薄效应不明显，导致学员实际消耗课时下降幅度大于水电耗用量下降幅度，故水电耗用量与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2019年度较2018年度有所上升；

(b) 2020年度较2019年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1月底学员离校，至5月初发行人各校区才陆续恢复面授教学；但自2月中旬起，

经政府同意复工后（未恢复面授教学），发行人在校区内对学员开展线上教学，仍有水电量耗用，故 2020 年度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数量下降幅度高于水电耗用量下降幅度，水电耗用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显著上升。

#### D、象山校区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电量（度）	a	454,090.00	686,908.00	799,341.00
耗水量（吨）	b	14,868.00	16,706.00	19,803.00
学员培训课时（天）	c1	98,594	118,489	149,417
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天）	c2	68,802	118,489	149,417
耗电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	$d=a/c2$	6.60	5.80	5.35
耗水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	$f=b/c2$	0.22	0.14	0.13

因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学员于 2020 年 1 月底离校，2020 年校考推迟至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于学员 1 月离校后至 3 月底期间以网课方式提供培训服务，剔除线上教学课时影响后，发行人银湖校区水电耗用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逐年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a）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是象山校区逐步推进精品化教学，且受艺考政策变化等影响，象山校区学员实际消耗课时有所下降，但相关水电耗用量摊薄效应不明显，导致学员实际消耗课时下降幅度大于水电耗用量下降幅度，故水电耗用量与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

（b）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 1 月底学员离校，至 5 月初发行人各校区才陆续恢复面授教学；但自 2 月中旬起，经政府同意复工后（未恢复面授教学），发行人在校区内对学员开展线上教学，仍有水电量耗用，故 2020 年度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数量下降幅度高于水电耗用量下降幅度，水电耗用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显著上升。

#### E、义乌校区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电量（度）	a	268,942.00	444,534.00	315,087.00
耗水量（吨）	b	5,275.00	10,121.00	5,764.00
学员培训课时（天）	c1	40,461	99,084	91,680

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天)	c2	<b>38,526</b>	99,084	91,680
耗电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	d=a/c2	<b>6.98</b>	4.49	3.44
耗水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	f=b/c2	<b>0.14</b>	0.10	0.06

义乌校区水电消耗量与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a) 2019 年度较 2018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义乌为打造精品校区，增加租赁的校区场地，校区面积扩大，教学及配套设施增加，但当年校区学员数量尚未达到饱和状态，造成水电消耗量上升幅度大于学员实际消耗课时上升幅度，导致 2019 年度水电耗用量与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较 2018 年上升。

(b)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 1 月底学员离校，至 5 月初发行人各校区才陆续恢复面授教学；但自 2 月中旬起，经政府同意复工后（未恢复面授教学），发行人在校区内对学员开展线上教学，仍有水电量耗用，故 2020 年度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数量下降幅度高于水电耗用量下降幅度，水电耗用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有所上升。

#### F、温州校区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电量（度）	a	<b>208,627.00</b>	244,930.00	194,774.64
耗水量（吨）	b	<b>3,852.00</b>	5,691.00	4,374.00
学员培训课时（天）	c1	<b>17,769</b>	41,782	16,312
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天)	c2	<b>17,769</b>	41,782	16,312
耗电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	d=a/c2	<b>11.74</b>	5.86	11.94
耗水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	f=b/c2	<b>0.22</b>	0.14	0.27

温州校区水电消耗量与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a)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温州校区参培学员人数上升，相关固定水电耗用量被摊薄，2019 年学员实际消耗课时数量上升幅度大于水电消耗量上升幅度，导致 2019 年度水电消耗量与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较 2018 年下降。

(b)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 1 月

底学员离校，至5月初发行人各校区才陆续恢复面授教学；但自2月中旬起，经政府同意复工后（未恢复面授教学），温州校区部分住校教师，在校区内积极开展教师内训，仍有水电量耗用，故2020年度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数量下降幅度高于水电耗用量下降幅度，水电耗用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有所上升。

#### G、深圳校区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电量（度）	a	<b>181,350.00</b>	245,150.00	238,300.00
耗水量（吨）	b	<b>3,135.00</b>	8,171.00	7,845.00
学员培训课时（天）	c1	<b>15,581</b>	40,263	38,805
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天)	c2	<b>12,580</b>	40,263	38,805
耗电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	d=a/c2	<b>14.42</b>	6.09	6.14
耗水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	f=b/c2	<b>0.25</b>	0.20	0.23

2018年度至2019年度，深圳校区水电消耗量保持相对稳定，其学员实际消耗课时呈现一定波动，主要是该校区规模较小，维持校区运营的水电费波动不大，而深圳每年长期班参培人数较少，根据每年招生情况，参培学员人数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存在波动，由此导致水电费耗用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呈现先升后降的波动趋势。2020年度较2019年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疫情影响，学员于1月底离校，发行人在校区内对学员开展线上教学；同时，深圳校区部分住校教师，在校区内积极开展内部培训，导致校区水电量下降幅度小于学员实际消耗课时数量下降幅度，故水电费耗用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显著上升。

#### H、成都校区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电量（度）	a	<b>304,582.61</b>	250,864.00	97,029.20
耗水量（吨）	b	<b>6,460.00</b>	5,698.00	5,478.00
学员培训课时（天）	c1	<b>44,722</b>	48,937	15,202
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天)	c2	<b>38,250</b>	48,937	15,202
耗电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	d=a/c2	<b>7.96</b>	5.13	6.38

耗水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	$f=b/c2$	0.17	0.12	0.36
------------------	----------	------	------	------

注：成都校区 2018 年 3 月成立。

成都校区水电消耗量与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a)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成都校区 2018 年 3 月成立，参培学员人数较少，学员实际消耗课时数量较少，水电耗用量与学员实际消耗课时数量配比较高；2019 年度参培人数上升，学员实际消耗课时数量增加幅度大于水电耗用量增加幅度，导致 2019 年度水电消耗量与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 2018 年度下降。

(b)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疫情影响，学员于 1 月底离校，发行人在校区内对学员开展线上教学；同时，成都校区部分住校教师，在校区内积极开展内部培训，导致上半年校区水电量下降幅度小于学员实际消耗课时数量下降幅度；此外，由于成都校区 2020 年度学员人数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水电耗用量总数相较 2019 年有所增加，故水电费耗用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显著上升。

#### I、转塘校区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电量（度）	a	/	/	411,416.00
耗水量（吨）	b	/	/	19,838.00
学员培训课时（天）	c1	/	/	55,104
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天)	c2	/	/	55,104
耗电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	$d=a/c2$	/	/	7.47
耗水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	$f=b/c2$	/	/	0.36

注：转塘校区于 2018 年 4 月停止运行，故无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数据。

转塘校区于 2018 年 4 月停止运行，2018 年学员仅为 2017 级参加校考的学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校区报告期内水电耗用量与报告期内在校学生实际消耗课时的配比变化，符合各校区各期间的经营实际，具有匹配性。”

#### 二、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实地查看各校区经营场所，了解各校区的经营情况和培训情况；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水电费支出明细表，与账面发生额进行核对检查；
-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水电费发票，随机抽查相关单据，与水电费支出明细表的用量、金额进行比对；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了解学员参培情况，对当期水电消耗量与学员实际消耗课时的匹配性进行分析。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耗用量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配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A、发行人自建银湖和场口两大校区，校区使用面积和水电耗用设施数量增加较大，在校学员未完全达到饱和状态，水电耗用量增幅高于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的变动；B、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1月底学员离校，至5月初发行人各校区才陆续恢复面授教学；但自2月中旬起，经政府同意复工后（未恢复面授教学），发行人在校区内积极对教师开展内部培训，并在校区内对学员开展线上教学，仍有水电量耗用，**因2020年度在校学员实际消耗课时数量下降幅度高于水电耗用量下降幅度，故2020年度水电耗用量与在校学员课时数量配比显著上升；**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校区报告期内水电耗用量与报告期内在校学生实际消耗课时的配比变化，符合各校区各期间的经营实际，具有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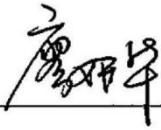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创业板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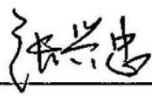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创业板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妍华

  
张兴忠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意见落实函之书面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创业板上市委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